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1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洪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
合　　計		4,410元